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260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孝靜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3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嘉簡字第88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890號），嗣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文

林孝靜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2小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孝靜各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於民國113年2月6日16時2分許，尾隨乙○○（真實姓名詳卷）進入嘉義市○○國民小學（址設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至美樓1樓女廁，持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手機進行拍照，攝錄乙○○如廁之行為及乙○○臀部等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
- (二)其於113年2月6日17時30分許，尾隨丙○○（真實姓名詳卷）進入前述女廁，持附表所示手機進行拍照，攝錄丙○○如廁之行為及丙○○臀部等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
- (三)其於113年2月7日11時44分許，尾隨丙○○進入前述女廁，

01 持附表所示手機進行拍照，攝錄丙○○如廁之行為及丙○○  
02 臀部、陰毛等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林孝靜被訴於113  
03 年2月7日11時42分許，以相同的手法，竊錄丁○○（真實姓  
04 名詳卷）如廁及身體隱私部位部分，另經檢察官撤回起  
05 訴。】

## 06 二、證據名稱：

07 (一)被告林孝靜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乙○○、丙○○於警詢中之證述。

09 (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2  
10 張、採證照片1張；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手機1支。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  
12 影像罪。被告本案行為雖亦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  
13 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然刑法第319條  
14 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與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  
15 之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2罪間具有法條競合關係，依重法  
16 優於輕法原則，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  
17 之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  
18 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容有誤會，惟因基本  
19 社會事實同一，自應由本院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私慾，尾隨告訴  
21 人進入女廁，以手機拍攝其等身體隱私部位，顯未能尊重他  
22 人身體之自主權及隱私權，所為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始  
23 終坦承犯行，且有意與告訴人和解，並表達歉意，然因告訴  
24 人不願調解，以致雙方無法和解，被告犯後態度尚可。兼衡  
25 其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從無犯罪  
26 紀錄之素行，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陳之教育程度、就業  
27 情形、健康、家庭、經濟狀況（被告另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  
28 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為證）等一切情狀，分  
29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  
30 斟酌被告所犯上開3罪之罪質、動機相同，且前後犯罪時間  
31 相近等情狀，就被告所犯上開3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因自身罹癌並於本案  
04 發生前舊疾復發，導致身心狀況不佳，而一時失慮從事本案  
05 各次犯行，致罹刑章。然經警查獲後，被告始終自白全部犯  
06 行，已有悔悟之意，足認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  
07 後，日後當更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考量被告個  
08 人生活情形、健康狀況、整體家庭狀況，認其所受刑之宣告  
09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  
10 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確實心生警  
11 惕，並記取本案教訓，避免再犯，故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12 款、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之規定，諭知其應於緩  
13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均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  
14 公庫支付2萬元；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2小時。

15 六、沒收：

16 被告所拍攝之性影像均已刪除等情，業據被告陳明在卷，且  
17 警方亦未在扣案之手機內查獲被告所拍攝之性影像，堪認被  
18 告所攝錄之性影像均已滅失。然附表所示手機為被告所有，  
19 用以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工具，為被告所供承，就此供犯  
20 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1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  
27 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瑩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蕭佩宜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10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11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13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15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6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扣案物	所有人
OPPO Reno8手機（IMEI：0000 000000000000）1支	林孝靜